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丰台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的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对全区范围内的重点污染源区域、重点考核点周边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现状调查，通过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采样检测分析，调查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及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筛查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并划分风险等级等内容。

调查范围包括：3个丰台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区域、重点考核点周边区域、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及22个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不少于129个（重点区域不少于41个，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内不少于88个），地下水协同采样点不少于67个（重点区域不少于23个，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内不少于44个）；共采集样品总数不少于502个（土壤样品不少于427个，地下水样品不少于75个）；土壤样品检测项

目不少于 45 项，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不少于 37 项。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1.服务内容：

(1) 充分收集和研究丰台区已完成的土壤环境相关调查监测成果资料、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成果资料，以及丰台区现有规划、土地管理、水文地质、工业企业分布等基础资料；

(2) 根据任务目标，研究和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布点方案；

(3) 按照采样布点方案，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和流转；

(4) 对采集到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取得检测数据；

(5) 对检测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综合评价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分布及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等级，建立关停腾退企业地块优先管控名录，提出土壤污染管控的下一步工作建议，完成项目调查报告编制与图件绘制等成果文件，形成调查结果可视化电子数据库，并通过评审验收。

2.服务成果：

本项目预期成果包括：

(1) 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及图集；

(2) 所涉及街镇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分报告及图集；

(3) 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报告及其附图附件；

(4) 关停腾退企业风险等级清单；

(5) 关停腾退企业地块优先管控名录等；

此外，还包括调查工作、上述报告和名录等涉及的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样品库成果等。

三、服务项目、进度要求及服务期

1.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调查、采样、分析、评价及验收工作。

2.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

编制及确认；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采样工作；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数据分析，编制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成果文件初稿；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成果的专家评审，最终通过验收，提交最终数字、图件、文本成果。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4401650.00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

（1）合同价共计（大写）肆佰肆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4401650.00元），合同履行期内该项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追加；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本合同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440165.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3081155.00元）；

（4）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1320495.00元）。

（5）在项目服务期满且各项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此情形不构成违约。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及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成果文件后，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确认为通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初始评审未通过，但甲方认为成果文件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相关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份数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本合同有效年限至项目结束，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2.3 乙方负责对资料进行审查，负责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的联络工作。

2.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合同额为上限。同时，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2.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后，按规定参加专家论证及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或论证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将由甲方签发确认单，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项目、进度要求及服务期”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条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合同额为上限。

3.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初始评审未通过，但甲方认为成果文件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单位应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在1个月内达到验收标准。若经修改完善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的修改完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30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按照方案进行调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发现乙方研究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九、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将相关技术方法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报奖。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

乙方应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调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 下列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1.《廉洁承诺函》；2.《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夏校全

账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日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朱红

账号名称：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
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200189417

日期：2023年5月31日

廉洁承诺函

为规范合同履行，确保合同履行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和履约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和合同履行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坚决不为甲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交往活动之外的各类消费（包括宴请、旅游、考察、休闲娱乐等）；

四、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坚决不向甲方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与合作业务无关的各类便利及帮助；

五、积极配合甲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甲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甲方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的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接《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的技术服务，现应贵局要求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履行本合同（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局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 本承诺书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 经贵局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所在完成委托调查过程中派出的工程师、采样员、化验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局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局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局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局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局同意，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局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由于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局的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局的秘密从而给贵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商业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书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吴靖） 系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作为本单位在“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技术服务的授权委托人，全权办理丰台区土壤污染现状调查以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务，（朱敏） 作为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 托 人：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靖
受 托 人： 朱敏 性别：97093 女 年龄： 46 岁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701272323 职务： 副总经理
日 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